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文件

皖咨协字〔2024〕24号

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告知 2024 年第二批次工程 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含预评价） 专家评审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工程咨询单位：

根据《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 第 9 号令）、《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工程咨询单位资信评价标准〉的通知》（发改办投资〔2018〕623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承担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的批复》（皖发改投资函〔2019〕219 号）、《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和改进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工作的通知》（皖发改投资函〔2021〕330 号）和《安徽省工程咨询协会关于 2024 年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皖咨协字〔2024〕5 号）规定，我会组织了 2024 年第二批次工程咨询单位乙级资信评价专家评审工作。现将专家评审结果告知你们，请务必在 2024 年 11 月 26 日 17:00 前处理。

在“综合业务管理系统”——“资信资格管理”——“乙级资信申报”——“反馈意见处理”模块中（也可以通过点击“我的工作”——“待办业务”——“乙级资信申请”——“办理”，跳转至“反馈信息处理”模块）查看评审结果及专家评审意见。如对专家评审结果有异议，仅对不符合项进行意见反馈，可上传针对该不符合

项的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在“单位反馈情况”处进行意见反馈，将申诉意见填写在申诉意见框内，并将反馈意见表盖章扫描件和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需提供原件的要求见后）上传到“反馈意见附件上传”处，逾期不反馈的视为无异议。

一、注意事项

（一）专家评审意见需要通过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查询。具体操作方法参考《中国工程咨询协会综合业务管理系统—工程咨询单位手册》5.3.4.3 反馈信息处理章节。

（二）反馈意见表应加盖申请单位公章并上传到“反馈意见附件上传”处。申请单位人员和业绩证明都以原申报材料为基础进行补充说明，替换人员或业绩一律无效。

（三）专家评审意见为“证明材料不真实”或“存疑”的，应提交原件供查验。快递至我会的材料以2024年11月26日（周二）17:00前寄出时间为准。

（四）需退回的原件，均应单独放置在档案袋中，并附回邮地址、联系人及联系人手机号。我会将于公告后快递寄回。

二、联系方式

地址：合肥市庐阳区益民街17号富华大厦六楼

邮编：230001

业务问题请致电：0551-62627484

系统问题请致电：010-88337628，010-68364845

